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8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11、13、15點及規章名稱)，

114年3月6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一) 實施對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 (二)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專業實習/選修/3學分。
 - (三) 實習時數：每學分至少實習54小時，至多240小時。
 - (四) 實施期間：依實習合約書規定。
- 三、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校外實習申請單、歷年成績單、家長同意書(附件一、附件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 四、 通過申請之同學應於次學期前(含)選修「專業實習」，未選修者視同放棄。
- 五、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 六、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七、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

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八、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九、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十、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十一、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二、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 學習態度占30%。

(二) 工作實務占40%。

(三) 實習心得報告占30%，規定如下：

1.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2.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十三、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工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_學年度第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實習單位名稱 (請依志願序填寫)		1. 2. 3.			
申請實習單位地址/聯絡電話					
預定實習日期及總時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預計實習總時數 小時			
擬申請實習課程		☐ 專業實習(3 學分)			
申請實習原因(限50 字內)					
推薦教師					
☐ 已與家長聯繫					

其他注意事項：

-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家長同意書。
- ◎申請實習時，若為自行找尋之實習機構須檢附該公司基本資料。
- ◎實習結束後應繳回「實習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報告」。
- ◎推薦教師必須先與學生家長聯繫告知。
- ◎預定實習日期請推薦教師與實習單位接洽確認！

學生本人已詳讀實習規則後簽名：

附件二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子女 _____ 同學（學號：_____）參加化學工程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囑其服從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特此證明。

此 致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變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附件三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